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北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人在 2019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对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合计应出席会议 6 次，实际出席会议 6 次，委托出席 0 次。公司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次，实际出席会议 13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情况；2019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包括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的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到公司进行现场沟通，到财务部、生产区等实地查看等方式，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职期内重点关注的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含日常关联交易、收购福泉川东股权、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股权激励事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事项

(1) 日常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超越有权机构审批的情形,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有权机构预计范围以内,关联交易价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的定价方式确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两个事项:①收购福泉川东 15%的股权;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解决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收购福泉川东股权事项业已履行完毕,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事项资产已交割完毕,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

(1)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市场行情变化,公司继续实施该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公司决议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均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实施《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

董事就该事项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独立董事就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该变更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发行方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等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计划，向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各业务环节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相关制度也得到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6、利润分配

审议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预案的实施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匹配，同意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该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已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

挥了重要作用。

2019年，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2020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胡北忠

2020年3月27日